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埃及.....	2

* 因技术原因于2020年3月31日重新印发。

** CAC/COSP/IRG/2020/1。



二. 执行摘要

埃及

1. 导言：埃及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埃及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 2004 年 9 月 11 日第 307/2004 号总统令批准了《公约》，该总统令则公布于 2005 年 2 月 8 日第 6 期《政府公报》。埃及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批准书。

埃及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4/1/Add.13）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布。

埃及采用直接执行国际公约的原则。其《宪法》第 151 条第一款规定，“条约根据《宪法》规定公布后即具法律效力。”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包括若干法律规定，特别是《公务员法》（第 81/2016 号法）、《公共采购法》（第 182/2018 号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非法所得法》和《反洗钱法》。埃及还加入了若干国际合作、犯罪控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协定。

埃及当局通过不同的机制和网络开展国际合作，其中包括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埃及设有一些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关和机构，包括行政管理署、检察院、行政检察署和相关专门检察厅、国家问责署、司法部非法所得司、内政部反公共金融犯罪总局、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以及国家支付委员会。检察院在国际合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埃及还设立了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国家反洗钱协调委员会，以及由检察长领导的国家追回海外资金、财产和资产委员会。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埃及通过了 2014-2018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国家反腐败战略》重点关注优先领域，并涉及第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和《公约》的其他强制性规定。该战略包括一项详细的执行计划，其中附有一个监测、评价和报告框架。善政原则、法治以及打击腐败的重要性也载入该国《宪法》。埃及于 2018 年通过了 2019-2022 年的新《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基于第一个战略期间取得的进展，确定了新的挑战，并强调需要实现第一个战略期间未实现的目标。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由总理办公室在行政管理署的监督下主持，负责协调《国家反腐败战略》的监督和实施工作并制定预防腐败的做法。

除其他外，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负责定期评估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定其适当性和与埃及批准的国际协定的兼容性。该委员会还负责向

有关部委和主管机关提交这方面的提案、建议和法律草案，法律修正建议则提交给最高法律改革委员会。由司法界的权威人士和学者组成的技术秘书处为最高委员会提供支持，负责提供法律指导和咨询。

埃及没有单独设立反腐败机构。行政管理署主持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负责监督埃及所有的反腐败活动。中央审计组织是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共财政管理和查明违规行为的工作进行监督。其他具有预防性职能的机构负责监管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包括外交部在内的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署的独立性得到法律保障，该机构在预防腐败方面拥有广泛职权，包括调查工作和生产场所的问题以及监督法律的实施情况。行政管理署还运营着国家反腐败学院，该学院开设了一套全面的技术课程。

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相关工作，其任务是确保采取统一的办法来预防埃及的腐败行为。该委员会还负责跟进《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实施情况。其小组委员会在一个国家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开展工作，这些专家向行政管理署提供咨询并提交改革提案。

埃及还参与协助预防腐败的区域和国际倡议与组织，包括埃格蒙特集团、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国际反腐败学院。

2014年6月12日，埃及外交部正式告知秘书长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埃及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第 81/2016 号法对公务员的任命、晋升、授权、薪酬和其他业务方面的所有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该法还规定了个人对与服务条件有关的任何行政决定提起上诉的程序。《宪法》第 14 条规定了择优任用公职人员原则，不得偏袒或进行其他干涉。通过竞争性流程进行招聘，该流程受公务员委员会监督，包括笔试和面试。公职人员任期固定，可根据定期绩效审查的结果予以延长。绩效审查结果连续两年低于可接受标准会导致轮岗或撤职，领导职位也不例外（第 81/2016 号法第 27-28 条）。

埃及为担任一般性职务和在各单位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共事业雇员均提供培训（第 81/2016 号法第 7-8 条）。所有部委均设有培训部门，负责提高培训水平和工作绩效，帮助公共事业雇员掌握与绩效有关的技能和经验，并提高他们对其职责、任务和责任的认知。这些部门还确保工作方面的条例和指令得到遵守，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并提高对腐败风险的认知。埃及已明确被认为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依法对这些职位的人员实行定期轮岗。

《宪法》（第 200 条及其后条款）概述了民选公职候选人取得资格和被取消资格的标准，其中包括竞选总统和议会议员的资格标准。埃及的各项法律规定了国家、行政和地方民选职位的各种资格标准，包括第 46/2014 号法、第 22/2014 号法、第 43/1979 号法和第 81/2016 号法。经修正的第 40/1977 号法旨在约束政党，并对政党捐赠、记录保存要求以及定期审计和监督措施作出了规定。《行使政治权利法》（第 45/2014 号法）规定了民选公职候选人的经费筹措问题，并载有对记录保存和登记的要求，但禁止公开捐赠者的身份。

埃及有一套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一般性行为守则，即指导公职人员行为的行政文件，其中规定了对违反守则行为采取的纪律措施，包括免职（第 81/2016 号法第 57-68 条）。该守则已于 2018 年更新，现处于最后的颁布和分发阶段，该国还将制定和实施相关培训方案。埃及实施了一项确保包括竞选议会公职的候选人在内的指定官员披露其资产的制度（见下文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埃及正在制定特定部委和部门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其中将包括正确、体面和妥善履行公共职能的行为标准，以及便于公职人员向有关主管机关举报腐败行为的制度。该国已经制定了一些专门机构的行为守则，这些机构包括检察院、行政检察署、法医部门、外交部门和中央银行。第 106/2013 号法旨在预防涉及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并就这方面作出了规定。虽然该国目前正在制定该法的实施条例，将为预防和举报利益冲突问题的具体操作提供指导，但在一些案件中已经根据该法启动了纪律处分程序。

埃及开通了多个系统，让公务员可以通过公开的热线、网站、社交网络、传真及手机号码，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腐败行为。在所有监管机构以及行政机构的一些部门内也设有受理投诉的办公室。第 314/2017 号总统令确立了埃及全国统一的投诉系统，用于接收、审查和转介所有政府投诉，并以电子方式回复。该系统正在实施中。该国已经提出了一项保护举报人的法律草案。

《宪法》保障司法独立，禁止任何企图干涉司法事务的行为。检察院是埃及司法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最高司法委员会由高级法官组成，监督所有司法事务。《司法机关法》（第 46/1972 号法）规定了任命、晋升和调任的程序以及任职条件，并规定设立一个完全由法官组成的纪律委员会，以确保可问责性。该法第 67 条规定禁止解雇法官。该法还规定了法官必须遵守的许多规则，包括关于政治活动、利益冲突和作风端正的规则。司法部长负责在次要事项中监督检察机关的任命问题、任职条件和可问责性，而纪律委员会则负责监督重大事项中的问责情况。虽然最高司法委员会可能会因法官专业能力不足而将其免职，但此类决定基于一系列标准，并要经过几层审查。2016 年 4 月 28 日，总检察长批准了一套检察院行为守则。此外，该国还在检察院内设立了一个刑事研究和培训机构，负责定期对检察官进行廉正和道德等方面的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埃及的采购系统是分散式的。第 182/2018 号法取代了之前的采购法，旨在提升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并鼓励基于客观标准开展竞争。埃及建立了政府采购电子政务门户网站，以确保竞争的透明度。招标公告在报纸和网上公开发布，内容包括需满足的相关标准和招标过程的截止日期。标书装入两个密封信封内提交，一个信封内装入技术投标书，另一个装入财务投标书。订约机关必须成立投标审查委员会和授标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必须就投标过程和结果发布一份全面报告。采购人员必须取得特定资质并接受专门培训。

如果合同价值超过 100 万埃及镑，授标委员会必须包括一名财政部代表；如果合同价值超过 200 万埃及镑，委员会还必须包括一名国务院法特瓦部的代表。财政部通过政府服务总署检查政府合同、进行国内审查，并审理对采购决定提起的上诉。此外，埃及还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采购流程相关投诉的办公室。国务院法院也有权审理和解决采购纠纷。

目前，单一来源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10%。此外，国有企业不必遵守许多现行的规则。

《宪法》规定了年度国家预算的审查和批准程序，该程序公布在财政部网站上。根据第 53/1973 号法，财政部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后不久发布与预算编制有关的准则和数据。预算草案首先提交给部长会议供其批准，然后提交给总统。内部批准后，预算草案将提交人民议会供进一步讨论、听证和最终批准。

经修正的有关政府会计工作的第 127/1981 号法对内部控制制度、财政部门得出的结果的公布和分析以及该国所有行政机构的决算问题作出了规定。虽然各行政机关都设立了内部控制机构，但财政部通过其财政检查部门监督所有公共财政和行政机关执行公共预算的情况。财政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央审计组织的有关决定，编写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所有政府机构都必须遵循一定的文件编制周期，并编制一个总账簿和一个明细账簿，在进行政府会计和财政监督时必须用到这两个账簿。该制度适用于所有政府机构，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各部门、地方政府单位、公有制经济机构、公共服务提供机构、基金、私人账户和特别事务单位。根据政府的存档规定，账簿一旦记满则须存放在政府机构的档案库中，或转成电子形式。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宪法》第 68 条规定了获取信息的权利：“信息、数据、统计数据 and 官方文件归人民所有。国家保障公民获得各种来源披露的此类信息的权利。国家应当提供此类信息，并让公民能够透明地获得此类信息。法律应对以下方面作出规定：获取此类信息的方式、此类信息的可得性和保密性、存放和保存此类信息的程序以及获取此类信息遭到拒绝的个人的追索权。”虽然埃及没有关于信息获取的具体法律，但有几项具体部门的法律可使政府决策过程相关信息的提供更加透明。埃及制定了一项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草案，并已提交给最高法律改革委员会供其审查，随后部长会议将讨论该草案，以准备提交给众议院供其予以颁布。

埃及法律禁止公务员泄露机密信息。《刑法》第 80(b)条也禁止公务员泄露国防机密，而第 102 条之二禁止发布虚假信息。

财政部和通信部等一些部委已经建立了在线客户门户网站，通过这些网站发布有关其运作情况和职能的信息。规划、后续行动和行政改革部已经与若干部委协调，对行政程序进行简化和数字化，从而能够以电子方式对许多公共服务付款。这一数字化进程将在当前正在实施的《国家反腐败战略》期间继续推进。此外，各部委、省份和大学定期向行政管理署的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提交关于腐败风险的报告，作为落实《国家反腐败战略》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每年都会对这些机构进行审查，并对其腐败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排名。

关于社会参与公共决策过程这一问题，《宪法》第 135 条授权国民议会就法律草案和公共利益事项举行听证会，并邀请有关证人和专家提供信息或证词。公民和利益攸关方还通过社区讲习班、在线调查和当地社区会议参与公共决策过程。

民间社会代表作为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埃及已作出大量努力以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和增强公众的权能，使他们能够帮助打击腐败

现象，如通过公共媒体宣传活动展示腐败行为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并提供关于如何向监管机关和反腐机关举报腐败行为的信息。该国已经开设了几条热线并建立了在线门户网站，使公民可以通过匿名等方式举报腐败行为。该战略的另一个目标是整合各级教育中的反腐败课程。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埃及《劳动法》第 56 条要求雇员依照法律、劳动条例以及所有个人和集体劳动合同，准确、诚实地履行职责。该法还规定雇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此类职责，且必须尽职尽责。第 57 条规定了范围广泛的被禁活动，包括违反保密条款和雇员未经雇主同意接受馈赠。

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与埃及青年工商协会合作制定了私营部门员工行为守则。埃及金融管理局发布了一份关于企业治理法规和标准的指南，该指南就促进善治和透明度的最佳做法，为企业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指导，其中还包括一份私营部门诚信章程。

第 106/2013 号法第 15 条规定，公职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在其之前工作下属的或与其之前工作有关的或之前受其监督的私营部门的公司或实体担任职务或就业，不得从事与其之前管理的公共实体有关的私人专业活动，也不得与该实体打交道，除非获得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的批准。前公职人员还不得在其公共服务职务涉及的领域进行投资，也不得向其任职期间管理的实体的下属公司或受该实体监督的公司提供咨询。

第 159/1981 号法和第 7/2017 号法分别对商业公司和投资公司的注册事宜作出了规定。埃及投资部运营了一个“一站式”在线门户网站，以便利公司、所有者和股东注册。如果公司是由子公司注册的，则母公司也必须进行注册。还必须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实益所有人妥当完成注册。《商务法》（第 17/1999 号法）第 21 至 29 条规定，除公司财务报表及负债和资产记录外，私营部门实体还必须将其商务活动的账户保留五年。

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颁布的条例为财务报表的编制提供了指导。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且必须由注册会计师编写（第 159/1981 号法案）。

虽然埃及的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对促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但埃及《刑法》（经修正的 1937 年第 58 号法）将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埃及的反洗钱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反洗钱法》（经修正的 2002 年第 80 号法）及其执行条例，以及埃及中央银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及其他监管机关发布的指示和通知，包括适用于银行、货币兑换公司、转账公司、保险公司以及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的指示和通知。

执行条例明确了哪些监管机关有权监督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这些监管机关包括：中央银行，负责监督银行、货币兑换公司和转账公司；金融管理局，负责监督保险公司及从事证券、金融租赁、房地产金融和小额信贷业务的公

司；主管部委，负责监督房地产经纪人、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以及赌博俱乐部；通信和信息部，负责监督国家邮政局提供的金融服务；律师协会，负责监督律师；工会，负责监督会计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负责监督不受上述任何监管机关监督的所有其他金融机构与非金融专业人员和企业。

2002年，埃及成立了一个金融情报部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并已开始运作。该部门接收和分析关于可疑活动的报告，并将分析结果送交检察院。该部门于2004年加入了埃格蒙特集团。

反洗钱监督和执法机关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

根据2005年第63号总理令，埃及设立了国家反洗钱协调委员会，目的是协调国内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工作，并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通过与有关机关协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起草了一份全国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得到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的批准。

为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采用的内部反洗钱制度必须涵盖以下方面：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持续监测交易情况，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的强化尽职调查，记录保存要求和举报可疑交易（见下文第五十二条）。

2019年的“了解客户”规则更新了2011年针对银行的“了解客户”规则和2012年针对转账服务提供商的“了解客户”规则。这些规则均由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发布，充分涵盖了银行和其他实体在电子转账方面的义务。

价值超过10,000美元或等值的现金或不记名流通票据在进入或离开埃及时必须进行申报（《反洗钱法》第12条；《中央银行、银行部门和货币法》第116和126条）。该法还规定了对不申报或虚假申报的处罚，包括罚款、监禁、扣押和没收。

提交给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后续报告的后续报告显示，埃及圆满地解决了世界银行2009年编写的评价报告中所指出的欠缺，包括与预防措施和监督有关的欠缺。

埃及特别通过积极参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埃格蒙特集团的活动，积极推动发展和加强反洗钱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第二个《国家反腐败战略》（2019-2022年）的出台过程（第五和十三条）
- 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公众协商，制定并采用了埃及清廉指数（第六和十三条）
- 第40/1977号法第14条将政党资金视为《刑法》所指的“公共资金”（第七条）
- 埃及特别通过积极参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埃格蒙特集团的活动，积极推动发展和加强反洗钱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第十四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埃及：

- 作为全面监测、评估和监督机制的一部分，继续加强对 2019-2022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执行进展的量化报告（第五条）
-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识别向公职竞选候选人和政党捐赠人员的身份，并提高此类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第七条）
- 继续制定和实施关于经修订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培训方案，该守则已于 2018 年定稿（第八条）
-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颁布关于预防利益冲突的第 106/2013 法的执行条例（第八条）
- 继续根据《国家反腐败战略》采取措施，以确保通过和实施关于保护内部举报人和其他举报人的拟议法律（第八条）
- 继续采取措施，最终确定并通过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法案（第十条）
- 明确禁止对促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埃及法律中没有专门规定司法协助或资产追回问题的一般性条款。但是，有一些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法律文本规定，必须在符合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规则或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开展这一领域的合作（《反洗钱法》第 18 条）。在埃及批准和公布的任何文书都与埃及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这些文书中除关于实施制裁或强制措施的规定外的其他规定均可在埃及直接适用，无需法律方面的干预（《宪法》第 151(1)条）。该国也正在拟定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一项法律草案。

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隶属于总检察院的国际合作办公室。国际合作办公室拥有多项职能，包括编写司法协助请求（通过司法部国际合作司转交给外国当局）和决定是否执行提交给总检察长的请求，包括资产追回请求。

截至目前，埃及还没有拒绝过任何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请求。埃及还根据《公约》提出了许多资产追回请求。

埃及当局可在没有事先收到请求的情况下传递信息，特别是在洗钱案件中。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已与外国对口单位签署了 27 份合作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自发交换信息的谅解备忘录。检察院还与外国对口单位缔结了几项关于直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埃及加入的《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和其他文书载有关于特别合作的规定。埃及当局还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警组织自发交换信息。

埃及缔结了许多关于控制犯罪、追查罪犯和犯罪所得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定。

无论是否与合作伙伴缔结了条约，埃及都可以开展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在没有缔结条约或公约的情况下，这方面的合作建立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在这种合作背景下，埃及同样可以采取国内刑事诉讼中可用的措施和程序，包括与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有关的措施和程序。在没有相关协定适用的情况下，埃及直接执行《公约》的规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根据《反洗钱法》（第 1 和 7-11 条）及其执行条例（第 22 和 29-40 条），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应遵守反洗钱要求。这些要求涵盖客户尽职调查，包括客户身份识别与核实；实益拥有人身份识别；持续监测交易情况；保存记录；定期持续更新数据；向金融情报部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举报可疑交易。这些要求还包括评估洗钱风险，采取适当措施管理此类风险，以及加强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的审查，包括属于外国和当地政治公众人物及其亲属和与其关系密切者的账户。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发布了“了解客户”规则，并将这些规则发送给了银行、货币兑换公司、证券公司和转账公司等金融机构。这些规则详细说明了如何使用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其中明确规定了，除其他外，必须特别注意的人员、账户和交易。

《中央银行、银行部门和货币法》及其执行条例规定的银行发牌程序禁止建立空壳银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针对银行发布的“了解客户”规则，禁止银行与空壳银行或向空壳银行提供代理服务的银行建立或维持代理银行关系。

根据《非法所得法》（1975 年第 62 号法），除担任第三级别职务的人员外，担任各种职务的人员（包括担任公职的人员和其他国家行政管理人员）都必须每五年和在任职期满时披露其资产以及其妻子和未成年子女的资产。视相关人员的情况而定，多个实体中的一个实体可能会在司法部非法所得司的协助下审查相关人员的财务申报状况。行政管理署还应非法所得司的要求调查非法所得案件。该法规定，未能提交申报者或提交错误数据者将受到刑事处罚（监禁和（或）罚款）。虽然第 62 号法第 17 条规定须对此类信息保密，但这并不妨碍根据与外国刑事调查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与外国当局分享相关信息。然而，这种财务披露制度的人为属性不利于以最佳的方式利用所提供的信息，也不利于有效开展监督和审查活动。

埃及不要求在某个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向有关机构报告这种关系。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民法》关于侵权责任和损害赔偿的规定（第 163 条）确立了受害方（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在国内还是国外）在国内法院提起诉讼以确定财产所有权或索赔的权利。外国受害方也可享有这项权利。

《刑事诉讼法》允许因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害者提起民事诉讼（第 27 和 76 条）。这也适用于外国。该法第 102 条要求，通过犯罪或参与犯罪获得的物品必须归还给因该犯罪行为而失去物品的原所有者。

埃及法律未规定是否执行外国没收令，但外国司法主管机关发出的关于没收洗钱犯罪所得资金或此类犯罪所得的没收令除外（《反洗钱法》第 20 条）。然而，埃及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外国的请求发出国内没收令（《反洗钱法》第 14 条）。该国未规定可以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

埃及法律没有规定是否可以根据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冻结或扣押财产。埃及主管机关可应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但前提是在司法协助中可采用适用于国内刑事诉讼的措施和程序。包括《刑事诉讼法》和《反洗钱法》在内的多项国家法律规定，可以扣押或没收通过腐败相关犯罪获得或用于腐败相关犯罪的财产。

埃及法律（主要是《民法》条款）规定了可扣留财产以便没收的机制。除了非法所得司下属的扣留资金股外，埃及还有一个由检察院于 1999 年设立的扣留资金公共管理司。这些机制可用于为追回资产而开展的国际合作。

如果请求国没有提供充分、及时的信息，检察院可以酌情选择不予合作或取消临时措施。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埃及法律中适用的一般性原则是，被没收的财产应移交国库。法律没有规定是否返还没收的资金。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102 条明确规定，必须将所没收的通过实施犯罪或参与实施犯罪获得的所有物品返还给因该犯罪行为而失去物品的原所有者。某刑事法院在其于 2017 年作出的一项裁决中解释称，该法院没有没收扣留的涉案资金，因为资金的来源已经得到证实：这些资金是盗自某外交部的账户。因此，法院已下令将资金返还至其来源。

埃及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30 条、《反洗钱法》第 1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在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维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这些条款在为追回资产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框架内也适用。

埃及的政策是，在作出归还资产的决定后，根据适用的协定返还全部资产，不对其作任何扣减，但为支付合理费用的特殊情况除外。截至目前，埃及尚未出现扣减资产追回相关费用的情况。

《反洗钱法》第 20 条规定，埃及可以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管制对埃及或外国司法实体针对洗钱罪发出的最后没收令所涉资金的处置。此类协定必须包含按照协定规定的条款在协定各方之间分配此类资金的规则。

迄今为止，埃及尚未缔结任何关于共享归还资产的协定，也没有涉及共享归还资产的案件。

《公约》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没有相关协定适用的情况。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请求将根据《公约》予以执行。

埃及没有就资产的返还规定任何条件。

埃及法律还允许犯罪行为受害者在刑事诉讼期间提出补偿要求并得到补偿。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埃及：

- 继续努力按照《公约》的规定通过具体法律，详细规定国际合作问题，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司法协助问题（第五十一条）
- 加强各项措施，促进有关公职人员披露财务状况，并加强相关的内部监督和审查程序，例如，可将此种程序的应用范围扩大至公职人员的配偶（不仅仅是妻子），并采用电子系统提交披露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由另一国法院发出的与《公约》确立的犯罪相关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通过实施犯罪或参与实施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根据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对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但条件是该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须提供合理的依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最终按没收令处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项）

3.3.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从事资产追回工作的检察官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一条）
- 通过讲习班介绍法律体系与埃及相似的国家的资产返还和处分法律并进行能力建设，重点关注类似法律体系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第五十七条）。